

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正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股东权益、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合同管理、持有型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等 27 个业务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存货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战略风险、资金短缺风险、生产交付风险、采购风险、研发风险、价格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工艺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由于上交所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模板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对照模板要求，对财报与非财报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进行了相应完善，重点为调整完善了财报与非财报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描述方法和内容，对财报与非财报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标准进行了细化区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达到或超过 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营业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5%，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被监管机构处罚较大的负面影响； 8、企业出现无法量化的其他重大损失； 9、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10、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1、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12、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可能发生较大程度偏移。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达到或超过 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营业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5%，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严重违法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4、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5、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 2、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导致较大损失； 3、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较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4、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缺陷 1: 未建立公司存货预警机制明确预警周期、上报时限、报告途径和响应周期（设计缺陷）；

缺陷 2: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执行缺陷）。

缺陷 3: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上的制度不够完善，采购流程存在缺失（设计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 1: 全面预算考核内容与现行管理要求及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设计缺陷);

缺陷 2: 未制定敏感或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设计缺陷);

缺陷 3: 缺少合同履行后评估相关制度条款;实际每年末已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但未出具评估意见和建议;(设计缺陷)

缺陷 4: 个别合同承办部门未将合同对方的资信情况纳入合同档案留存(执行缺陷);

缺陷 5: 公司贵重物品发出未制定特别授权制度(设计缺陷);

缺陷 6: 子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未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而是仅参照洪都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设计缺陷);

缺陷 7: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选择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办理采购业务的个别情况(执行缺陷)。

缺陷 8: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出现因员工年龄断层影响企业发展的隐忧(执行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公司共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12 项,其中本部 8 项,子公司 4 项。已完成整改 3 项(本部 1 项,子公司 2 项),未完成整改 7 项,2 项整改不适用。

在 7 项未整改完成缺陷中有 6 项整改所需的规章制度已完成初稿编制,但是未通过评审,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剩余 1 项由于法务信息系统正在开发,尚未上线运行。2 项不适用的内控缺陷,分别是洪都航空本部的无形资产评估盘点和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和退出,未整改完成原因分别是:公司的土地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而且土地的评估费用较高;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和退出需母公司批准,子公司无人力资源引进和退出权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及中航工业的要求，以制度和流程为基础在公司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 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管理规定》并正式发文，确定组织保障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专项小组，包括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以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为目标，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明确了内控项目实施各阶段要求，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力求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自我评价工作。

2) 重新梳理规章制度体系目录

公司以规章制度发文管理流程在固定资产投资流程落地信息系统中落地为契机，重新梳理规章制度体系目录，并规划将目录嵌入信息系统中，系统设定每次发文拟稿必须通过在目录中单项选取制度名称，方可发文。如未在目录中，则必须更新目录才可选取发文，促使规章制度体系目录滚动式更新。目前规章制度发文管理流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底稿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制，待信息工程部开发人员自主开发，测试后上线运行。

3) 开展了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2015 年 1 月，公司开展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本部共提出了 8 项一般缺陷，对子公司提出了 4 项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针对 12 项缺陷下发整改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及整改期限。各相关部门填写缺陷整改跟踪表，公司组织内部控制缺陷整改验收工作并完成见证材料的收集工作。

4) 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评审

2014 年公司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18 项）及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发布的《中航工业内控指引》（28 项），启动了针对《洪都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指引（2013 版）》（22 项）修订工作，作为公司建立、执行、评价和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公司明确了 29 项需修订的内部控制实施指引，并组织 15 个牵头单位进行编修工作，完成内部控制实施指引的公司级评审，待正式发布。

5)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加强内控缺陷整改的过程监控；以 AOS 的方法，梳理业务流程，编制完善相关文件及表单；加强子公司的内控建设，逐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应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承志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